

浙江农林大学

学生处〔2019〕4号

关于做好2019年校外 专项奖（助）学金评比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学校2019年校外专项奖（助）学金评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类别

育才助学基金、汇凯助学基金、浙江林业英才奖学基金、许行贯农创教育基金、亓汉三英才奖学基金、“浙农-阳光”奖学金。

二、申请对象、条件和奖（助）的标准

申请对象、申请条件和奖（助）标准请参照各相应奖（助）学金的管理办法或评比条例（详见助学在线网站-规章制度

<http://xgb.zafu.edu.cn/zxzx/gzzd.htm>）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交至所在学院学生办。其中申请育才助学基金、汇凯助学基金的同学请填写《浙江农林大学校外专项助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申请浙江林业英才奖学基金、亓汉三英才奖学基金、“浙农-阳光”奖学

金的同学请填写《浙江农林大学校外专项奖学金申请表》(附件 2), 申请许行贯农创教育基金的学生请填写《浙江农林大学许行贯农创教育基金申请表》(附件 3)。

2. 组织审定。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公示后, 报学生处、研究生院审定。其中“浙农-阳光”奖学金由各相关学院推荐预选名单, 经学校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试、演讲与答辩等环节后确定 20 名获奖者, 具体方案另行通知; “许行贯农创教育基金”(5000 元/人) 由学院推荐符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, 学生处牵头召开评审会评定 10 名获资助者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将纸质材料经学院盖章后, 于 5 月 15 日下午 4: 00 前上交(其中“许行贯农创教育基金”材料上交可延至 5 月 31 日), 本科生材料交至活动中心 321, 电子版发送至 zx@zafu.edu.cn, 联系人: 刘老师, 联系电话: 63742271(9292271); 研究生材料交至行政楼 414, 电子版发送至 rxms@qq.com, 联系人: 戎老师, 联系电话: 61066012 (9296012), 上报材料包括:

1. 2019 年校外专项奖(助) 学金推荐名单备案表(附件 4, 电子和纸质需同时报送);

2. 《浙江农林大学校外专项奖(助) 学金申请表》纸质材料按推荐名单备案表顺序排列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为扩大奖励和资助面, 激励更多的学生努力学习, 积极向

上，原则上获得过 2017-2018 学年校长奖、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一般不参加本次评比。

2. 请各学院根据 2019 年校外专项奖（助）学金名额分配表（附件 5），认真对照奖（助）学金的管理办法，坚持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做好本次专项奖（助）学金的推荐工作，推荐名单需向学院师生公示，自觉接受师生监督。

- 附件：1. 浙江农林大学校外专项助学金申请表
2. 浙江农林大学校外专项奖学金申请表
3. 浙江农林大学许行贯农创教育基金申请表
4. 2019 年校外专项奖（助）学金推荐名单备案表
5. 2019 年校外专项奖（助）学金名额分配表

学生处

研究生院

2019 年 4 月 28 日